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08,390	926,402	8.9%
毛利潤／(虧損)	94,015	(43,325)	317.0%
除稅前虧損	(247,976)	(350,029)	(29.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8,377)	(351,190)	(29.3%)
EBITDA	63,668	(93,991)	167.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3)	(7.7)	(31.2%)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008,390	926,402
銷售成本		<u>(914,375)</u>	<u>(969,727)</u>
毛利潤／(虧損)		94,015	(43,325)
利息收益		12,347	8,392
其他收入	5	5,323	10,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657	3,262
分銷開支		(91,937)	(55,819)
行政支出		(119,134)	(129,768)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16,621)	(17,457)
融資成本	7	<u>(156,626)</u>	<u>(125,465)</u>
除稅前虧損		(247,976)	(350,029)
所得稅支出	8	<u>(401)</u>	<u>(1,161)</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48,377)</u></u>	<u><u>(351,19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137)	(353,688)
－非控股權益		<u>(2,240)</u>	<u>2,498</u>
		<u><u>(248,377)</u></u>	<u><u>(351,190)</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5.3)	(7.7)
攤薄(人民幣分)		<u>(5.3)</u>	<u>(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4,437	8,765,014
使用權資產		17,724	17,55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16	44,016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1,791	1,078,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500	5,500
長期按金		14,673	14,404
商譽		1,340	1,427
		<u>9,769,481</u>	<u>9,926,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53	275,00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401,791	452,56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1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36,064	814,12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451,567	394,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2	8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79	22,079
		<u>2,038,176</u>	<u>1,968,877</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754,372	723,085
合約負債		324,795	368,569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0,000	10,00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578,789	2,410,720
租賃負債		6,133	5,895
應付稅項		36,969	40,018
其他借款		602,176	—
新美元優先票據		—	575,922
銀行借款		5,556,556	5,559,314
		<u>9,869,790</u>	<u>9,693,52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7,831,614)</u>	<u>(7,724,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7,867</u>	<u>2,201,685</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390	16,724
租賃負債		14,180	13,822
遞延稅項負債		11,211	11,731
優先股		<u>1,032,067</u>	<u>1,048,012</u>
		<u>1,074,848</u>	<u>1,090,289</u>
資產淨額		<u><u>863,019</u></u>	<u><u>1,111,3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298	421,298
儲備		<u>423,776</u>	<u>669,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074	1,091,211
非控股權益		<u>17,945</u>	<u>20,185</u>
權益總額		<u><u>863,019</u></u>	<u><u>1,111,39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已故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辭世)控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鮮揚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喬女士**」)已委聘法律顧問辦理其就鮮揚先生遺產的繼承申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的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31.6百萬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資源，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如下：

- (a)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b) 本集團正與境外債權人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c) 本集團正計劃出售若干資產；
- (d) 預計經營將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及
- (e)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其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持續經營基礎合適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與銀行及相關金融機構成功協商展期償還貸款及延長利息償還期限；
- (ii) 與境外債權人成功協商具建設性及可行之償付方案；
- (iii) 成功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
- (iv) 繼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盈利能力的成果；及
- (v) 採取若干措施控制行政及生產成本的成果。

如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中期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精煤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煤及其副產品銷售：		
精煤	944,607	829,470
高灰動力煤	61,428	94,888
其他產品	2,355	2,044
客戶合同收入	<u>1,008,390</u>	<u>926,402</u>

客戶合同收入明細：

收入確認之時點

所有收入確認時間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時間點。

地區資訊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沒有提供地區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246,392	138,158
客戶乙	188,894	*38,200
客戶丙	*-	183,662
客戶丁	*37,570	128,833
客戶戊	*32,908	102,388

備註：以上均為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期間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備註)	1,780	3,645
其他	3,543	6,506
	5,323	10,151

備註：該金額為政府對機械化和信息化改造的獎勵。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虧損)	17,246	(4,099)
沖回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1,470	1,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30)	(1,260)
其他	5,971	6,947
	<u>24,657</u>	<u>3,26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560	120,843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957	4,019
	<u>155,517</u>	<u>124,862</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09	603
	<u>156,626</u>	<u>125,465</u>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21
遞延稅項	1,161
	(520)
	—
	401
	1,161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9.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3,544
董事酬金	1,474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481
員工成本總計	11,199
	357,080
	430,719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46,137)</u>	<u>(353,68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數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5,259</u>	<u>4,605,259</u>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反攤薄。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393,394	448,565
應收票據	<u>8,397</u>	<u>4,000</u>
	<u>401,791</u>	<u>452,565</u>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68,925	221,605
91至120日	440	642
121至180日	5,875	40,247
181至365日	22,808	41,974
超過365日	195,346	144,097
	<u>393,394</u>	<u>448,565</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120日	10,000	—
121至180日	—	10,000
	<u>10,000</u>	<u>10,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05,632	44,080
91至180日	34,065	81,217
181至365日	64,133	93,211
超過365日	550,542	504,577
	<u>754,372</u>	<u>723,085</u>

14. 資本承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393,164</u>	<u>438,224</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32,240</u>	<u>32,2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00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26.4百萬元微升約8.9%。本回顧期內，受惠於本公司原煤產能的持續提升，精煤銷量從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77,400噸大幅增長至約847,100噸，增幅約達77.4%。然而，焦煤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精煤平均售價從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737.4元下降至回顧期間的每噸人民幣1,115.1元，跌幅約達35.8%。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944,607	847.1	1,115.1	829,470	477.4	1,737.4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61,428	527.0	116.6	94,888	405.5	234.0
其他產品						
其他	2,355			2,044		
總營業額	1,008,390			926,402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14.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6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或約5.7%。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噸)	二零二四年 (千噸)	
原煤			
四川省	140	93	50.5%
貴州省	2,482	1,548	60.3%
	<u>2,622</u>	<u>1,641</u>	59.8%
精煤			
四川省	52	51	2.0%
貴州省	770	448	71.9%
	<u>822</u>	<u>499</u>	64.7%

經過多年對本公司煤礦機械化開採及生產流程優化的持續投入，本公司在回顧期間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均錄得顯著增長。其中，原煤產量達到約2,622,000噸，精煤產量約822,000噸，增長分別約59.8%和64.7%。

此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實施針對製造費用的預算控制及煤礦資源優化配置，生產成本顯著下降。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更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分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287元及人民幣968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494元及人民幣1,668元分別下降約41.9%及42.0%。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稍為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3.8%。受益於利用率的改善與生產效率的提升，本公司在原材料消耗總額相近的情況下，原煤與精煤產量俱實現約60%的增長。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或約13.5%。此下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員工人數進一步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或約24.3%。該增長與產能提升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1	436	(44.7%)
折舊及攤銷	46	58	(20.7%)
總生產成本	<u>287</u>	<u>494</u>	(41.9%)
精煤平均成本	<u>968</u>	<u>1,668</u>	(42.0%)

毛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潤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虧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或約317.1%。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9.3%，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4.7%。

其他收入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其他收益總計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淨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1.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或約64.7%，該增長與回顧期間精煤銷量上升一致。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約8.2%。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間於貴州省產生之恆常行政開支進一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或約24.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參與配股計劃(「配股計劃」)債權人的其他借款應付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間之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相當於回顧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計提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5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或約30.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6.3%，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10.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7,976)	(350,029)
融資成本	156,626	125,465
折舊及攤銷	155,018	130,573
EBITDA	<u>63,668</u>	<u>(93,991)</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831.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724.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55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59.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37.6百萬元貸款按每年4.27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約2.38%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及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

重組

二零二四年，民生銀行成都分行（「**民生銀行**」）、平安銀行成都分行及平安銀行昆明分行（統稱「**平安銀行**」）（合計持有本公司約70%銀行借款）將其債權轉讓給一家境內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繼民生銀行和平安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債務轉讓後，本公司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境內放貸銀行（「**剩餘境內放貸銀行**」）的談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啟。初步還款建議已送達境內金融機構及各剩餘中國放貸銀行，以供其內部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將大部分境內銀行借款展期至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與境內金融機構及剩餘中國放貸銀行就初步還款方案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多次磋商，並更新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就還款建議達成一致的方案。本公司將與各單位積極溝通及談判以早日達成共識。本公司預計該等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五年獲得續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76,501,000美元之新美元優先票據（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到期。就配股計劃而言，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以來，尚未完成任何根據配股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配股計劃股份**」）的出售。配股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開始與配股計劃參與者接洽，尋求具建設性的配股計劃股份回購的安排及可行的還款方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4,3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691人，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9,319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之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 (a)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隨附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該債權已全數由二零一七原告人轉讓至一家境內私人企業，還款方案正在協議中。

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多年來就煤礦機械化開採、生產設備升級及工藝流程優化付出重大努力及投入資本開支，以加速產能釋放。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產能已實現顯著提升，原煤和精煤產量分別增長約59.8%和64.7%。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變動與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材料、燃料動力、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得到有效分攤。原煤及精煤單位生產成本顯著下降，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78元和人民幣968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494元和人民幣1,668元，分別下降約41.9%和42.0%。因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潤約人民幣94.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毛虧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然而，受國內煤炭產能增加及鋼廠需求疲軟的沖擊，四川及貴州省焦煤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經營利潤率有所下滑。為應對這一挑戰，本公司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聯系，以鎖定銷貨量並爭取較佳商業條款。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推行積極有效的措施，用於優化生產流程，以加強對運營及一般行政費用的預算管控。

就債務重組，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溝通協商初步還款方案，以加快推進於二零二五年內簽訂銀行借款續期協議。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仍可保持健康。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紹源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發佈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帆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帆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